

# 催告书

NO. 0000216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400351

粤惠交催[2025]100106

号

虞伟

仲

因你(单位) 使用鄂L1K006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,  
本机关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的决  
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惠仲交罚[2025] (2500元) 00103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  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  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(2500.00元)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
3. 履行方式: 凭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4.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其他事项: -----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----- 代履行。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-----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